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將本公司現時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現時的英文名稱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有關程序或事宜。」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的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有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向該人士送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向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通告。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